学术书架

“新法律史”也许正在发生

■杨 扬

孔子曾言:“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学界通说认为,正是在这种“无讼”理念的浸润下,中国古代社会塑造出“厌讼”“贱讼”乃至“耻讼”的法律意识。随着史料的不断发掘,中外学者认为至少宋代开始,就已经出现了“健讼之风”,甚至某些特定区域的“健讼”风气闻名遐迩,并认为中国古代社会是“健讼社会”,“无讼”说遭受质疑。其中亦有调和分歧的“折中说”出现。尤陈俊《聚讼纷纭:清代的“健讼之风”话语及其表达性现实》一书并未将其束缚在中国古代社会“健讼”或“无讼”的无解命题的事实论证中,而是企图构建或复兴“瞿同祖范式”的研究方法,追问表层现象背后的深层理论问题。

这是一部运用“法律和社会研究的历史进路”展开的法律社会史著作。本书的目标并非还原中国古代“健讼之风”的历史现场,而是思考如何结合社会科学的理论分析,提炼历史细节后面有关清代法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问题,推动对传统国家、社会与个人的深入认识。

“聚讼纷纭”一词,在中文语境中多指对某种问题争论不休,出现多种不同意见的局面。在本书中,既包括对中国古代“健讼”风气的不同认知,也是对清代文献中出现“健讼之风”话语的不同描述,这些都试图呈现话语的多元性表达及其背后蕴含的力量。

针对学界大多通过量化事实描述的方式论证中国古代社会“健讼”或“无讼”的研究方法,本书认为应当从这种衡量标准中抽离出来,将二者视为整体话语资源进行考量,发现新的理论视点。在这种整体性问题意识的指引下,本书主要分为四个部分。首先,导论与第一章通过厘清相关学术概念进行方法论反思,提出本书写作的理论关怀,即重构一种兼顾历史真实性与理论启发性的研究范式,走出纯粹追寻历史真实的考据视野,从社会科学理论中发现问题,寻获更具普适性的理论问题;其次,第二章与第三章分别通过阐释儒家道德观对中国传统诉讼文化的影响,并追问“厌讼”幻境下的“健讼”实相问题,来构造“健讼之风”话语的整体社会背景;复次,第四章与第五章借助“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这对概念,论证“讼费高昂”话语与“健讼之风”话语之间看似“悖论”的问题背后的理论逻辑,并从理性经济人的角度观察在清代讼费“高昂”背景下“健讼之风”盛行的成因,及其对“讼费高昂”话语一定程度的消解;最后,第六章至第九章充分利用“制度资源”与“话语资源”这对概念,来分别观察在“制度资源”的功能日渐低下引发正当性危机的时候,即使明知仅靠话语资源而不在制度资源层面进行实质性改革是无法真正解除危机的前提下,“话语资源”又是如何发挥弥补之功效的。

“什么是你的贡献?”任何一本学术著作都无法回避这个问题。本书在重新梳理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搜集大量历史资料,呈现出清代“健讼之风”话语更趋近真实的样貌。但更重要的,是本书努力进行的赓续“瞿同祖范式”的法律社会史研究。本书的学术贡献绝不仅是搜集并整理分析大量文献信息,而是研究法律社会史的法社会学研究范式,即“一种话语,两对概念”。

本书的第一个理论贡献,是借鉴福柯的话语模型理论,将传统文献所呈现的“健讼之风”描述视为一种充斥着权力关系的话语,这种权力话语是不能直接被当做对历史的完全真实的反映的。本书进而追问构成上述话语的各种面向,具体包括哪些主体、基于何种目的对“健讼之风”进行了话语表达与传播,以及为强化话语的预期功能,又利用哪些其他话语与之配合,并采取了哪些针对性的实践行动以推进“健讼之风”话语的目标实现。本书从“话语-话语”与“话语-权力”的视角重新检视清代文献中的“健讼之风”现象,并认为这是被不断强化的“健讼之风”话语建构的对象,这种话语不仅发挥特定的话语控制功能(即主流意识形态关于诉讼的“正确”看法),同时也蕴含有关“正确”看法背后纠缠着的权力关系实现的各项条件。

本书的第二个理论贡献,是利用“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的概念模型,来审视清代文献建构起来的“健讼之风”作为一种“表达性现实”,通过构建某种特定意识形态网络,从而影响行为人诉讼抉择的重要功能,譬如本书提到的“健讼之风”话语形成的表达性现实呈现出来的相关内容会成为清代官方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主要依据,这是话语“建构”的必然结果。这对概念最初是由黄宗智提出,希望借此呈现出表达与实践之间的张力。但是,本书在认可清代文献中“健讼之风”话语书写的基础上,认为“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的特别之处就在于,这种话语还对当事人行为的选择产生了某种“影响”,以及这种行为抉择会受到被建构的“表达性现实”话语的影响。清代“健讼之风”的表达性现实被建构以后,又会去影响话语体系中更多人的社会行为。清代官员群体之所以利用与客观性现实存在偏差的表达性现实作为其决策依据,是官方儒家意识形态价值偏向影响的必然结果。具体而言,行为人如何通过诉讼策略化解“讼费高昂”的表达性现实,是观察“健讼之风”话语体系的重要维度。本书指出,“健讼之风”与“讼费高昂”看似“悖论”的话语表达,却共同作用呈现出同样的表达性现实,即“讼费高昂”话语能够缓解“健讼之风”话语对官府理讼能力构成的压力。这包括涉讼费用对民众产生经济压力的客观性现实,也包括官员群体利用这种话语构建吏役贪腐、讼师贪利的政治符号,目的皆在于维持既定的意识形态、利益格局与权力结构。换言之,话语体系衍生出的表达性现实背后潜藏着复杂的权力诉求。

本书的第三个理论贡献,是通过对“制度资源”与“话语资源”概念模型的全面运用,以呈现“健讼之风”话语对清代官民诉讼行为与诉讼态度的“影响”问题。前者多是有关制度规定或制度性做法的实体性资源,后者多是具有象征意义的评价倾向性资源,这种“非实体性”的评价倾向有时能在“制度资源”出现危机时产生某种特殊功能的话语内容。具体而论,从制度资源的视角出发,简约型司法体制下官府理讼能力的“不作为”与州县官任期的“不增加”,导致清代官府能够利用的“制度资源”功能日益衰退并产生正当性危机。易言之,在官府理讼能力基本维持不变的情况下,诉讼规模却不断增加,造成在“制度资源”方面无法调适的功能性危机发生。这时,“健讼之风”的“话语资源”是缓解上述危机的最佳策略。从话语资源的视角出发,清代官方如何对“健讼之风”话语的掌控与利用至为关键。清代官方将“健讼之风”的表达性现实归咎于“讼师贪利”的话语建构,并通过“讼师恶报”话语的不断强化并进行倾向性评价,实现对讼师整体污名化,从而劝诫民众远离这种“危险”群体,利用话语资源减少诉讼规模持续增长的客观性现实。这时的话语不仅成为一种主观感受,更发挥了建构性与控制性的社会功能。正是由于“健讼之风”话语所建构的表达性现实,与理论能力不能有效应对诉讼规模增加的客观性现实之间存在认知偏差,导致官府企图利用这种话语进行的社会治理注定治标不治本,帝制中国治理蕴藏的危机依旧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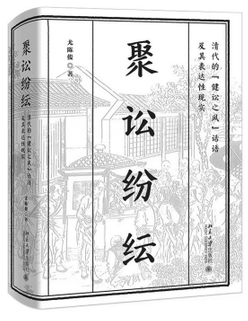

《聚讼纷纭:清代的“健讼之风”话语及其表达性现实》,尤陈俊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5月第一版,68.00元

总之,本书不仅为未来的法律社会史研究昭示了新的研究路径,更是对妥善运用西方社会科学理论进行法律社会史研究进行的生动实践。本书的问世,也许正是本书作者若干年前在讨论“新法律史”如何可能时指出的那样,是“奠基于中国的历史经验”“又对西方的社会科学理论开放”的身体力行。现在,“新法律史”的研究也许正在发生。

(作者单位: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历史与文化研究所。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化民成俗:传统中国普法活动的历史经验”(项目号:FRF-TP-20-090A1)的阶段性成果)

新书面对面

《文学图像论》访谈录

■赵宪章 王松景

南京大学中文系赵宪章教授日前在商务印书馆出版新著《文学图像论》。作为该书的责任编辑,王松景先生就《文学图像论》及该书背后的一些理论问题,与赵教授做了一次对话,兹实录如下。——编者

王松景(以下简称王):赵老师,您好!您将自己的这部著作名之为《文学图像论》,这里的“文学”和“图像”是一种什么关系?偏正关系?并列关系?抑或互动关系?它们毕竟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存在,将二者合成为一个词组应该有您的特殊考虑。

赵宪章(以下简称赵):《文学图像论》这个名称源自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图像论”。维氏在《逻辑哲学论》中描述了“语言”和“世界”在逻辑序列上的同型结构,认为可以用“图像”将这种关系一一对应起来。这就是他的“语言图像论”,又称“图式说”(Theory of Picture)。我的“文学图像论”由此取义,认为文学作为语言的艺术,是一种“象思维”的语言,更是经由图像和世界发生逻辑联系。因此,我们不仅要关注文学的“形象”“意象”等传统命题,更应探讨文学与世界的图像性关系。传统命题中的“象”被框定在文学本身,“文学与世界的图像性关系”则是文学与其外部“视像”的关系;二者有联系,又完全不同。但是,本研究并非要推翻传统命题,而是紧密接续传统,将文学本身的“象”通称为“语象”(语言之象),重点研究语象和图像的关系。换言之,《文学图像论》是沿着维特根斯坦的足迹继续前行,确切地说是“借题发挥”以面对我们的新问题。此“新问题”就是“图像时代”引发的文学危机与符号危机,传统社会不存在这种危机。

至于你说的“文学”与“图像”具体是一种什么关系,就本书的内容而言,恰恰是它所要探讨的主题。目前,我们对这一问题知之甚少,现象学和图像学等尽管已有很多论述,但是还不足以解释“图像时代”的文图关系和语图关系,所以要继续探讨。这种探讨不应是单向度的、表态式的,而应是全方位的、深入的,包括但不限于你说的偏正关系、并列关系、互动关系,等等。《文学图像论》算是尝试,只是一个铺路石子,希望引发更多学者参与。如是,足矣。

王:赵老师,您的意思是说,您这本书是要建构“文学与图像”研究方面的理论,那么,这和您主编的《中国文学图像关系史》是一种什么关系呢?

赵:《关系史》是“史”,本书是“论”,即关于文学与图像研究方面的基础理论。

任何学术研究,包括文学与图像的研究,都应当“史”“论”结合,但是又会有所侧重。我的专业是理论——文艺理论,所以,“理论建构”是当行本色。考虑到这是一个全新的、跨学科的论域,理论建构应当基于文学史和艺术史,否则,只能做“理论的搬运工”,于是就产生了“史”“论”同步展开的想法。

《关系史》是一个浩大的工程,原计划从古到今,由于各种原因不断瘦身,正式出版时保留了8卷(10册,约500万字)。即便“瘦身”过了,参与编写的人员也达80名之多。在此,我向所有分卷主编和撰稿人表示感谢,特别向被“瘦身”下来的参与者表示歉意,没有大家的通力合作、顾全大局就没有今天的《关系史》。

王:赵老师,您很早就讲过文学与图像研究的意义,现已成为晚近以来十分耀眼的新论域,你认为这一论域的研究可以持续吗?为什么?

赵:任何新论域的出现都有其理由,至于能否持续,那是另外一个问题。我以为,一个新论域能否持续,决定性因素在于学术资源,不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文学与图像这一论域而言,它的历史可谓源远流长,例如诗画关系,无论西方还是中国,都有充分的历史积累。直至今天,诗画关系仍然是文学与图像论域中的重要话题,但是讨论的立场、面对的问题不一样了:古代诗画是一种唱和关系,今天的文学与图像则表现为语言和图像两种符号的矛盾——图像符号正以前所未有的强势僭越本属于语言的领地。这样,我们就可以借用历史上诗画关系方面的学术资源,讨论今天的文学与图像的关系,并在这一关系的背后发现语言与图像的关系。

当然,“文学与图像”作为一个可持续的论域还有其它许多因素,涉及到语图符号与技术的不同关系、文学在不同时代的不同母题、人类在新时代所面临新问题,等等,我已在本书的《引论》中讨论过了,认为“文学与图像”有可能成为21世纪文学研究的母题,不再赘述。

王:十多年来,您一直在努力建构自己的“文学图像论”,最后以“文学书像论”终结全书,并在《后记》中对这一新发现兴奋不已,认为后者也有可能成为另一个独立的新论域,能说一下原因吗?“文学书像论”与“文学图像论”存在怎样的关系?

赵:“文学书像”,即文学书写留下来的笔墨踪迹,亦即“书法图像”或“书法作为图像”。以汉语书写为典范的“书法”是公认的图像艺术,所以,将其纳入文学图像论的视域无可置疑。这就涉及到书法作为文学图像的特殊性。

“文学图像”有不同的类型,选择不同的参照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例如,从技术的角度可分为手绘图像、机绘图像与数绘图像;从运动的角度可分为静观图像与施为(动态)图像,等等。如果选择“观看机制”的角度,则可将文学图像划分为“视图”与“识图”两种类别:前者以诗意图、叙事插图等手绘图像为代表,后者就是书法图像,简称“书像”。文学语象延异为字像,字像存储在了记忆中,书写使语言成为了可见的;被书写的字像就是书像,被欣赏的书像就是艺术——这就是语象、字像和书像的异质同构,前者依次孕育后者并隐匿在了后者的肉身中,进而奠定了“文学书像论”的学理基础。

也就是说,文学书像论既属于文学图像论又有自己的独特性。由此反观我们的书论与书法研究,选择“文学书像”的视角既可避免纯技术分析,也可以避免大而化之的“书学即人学”。在我看来,此乃中国书学的现代转型、建构中国新书学的正途,前景广阔而诱人。当然,难度很大,超过文学图像论。

王:赵老师,再问最后一个问题。您的读者,包括我在内,都感觉您的文章很耐读,学理性很强但又不晦涩难懂,启用了很多新概念但又易于理解,能谈谈您在学术写作方面的体会吗?

赵:谢谢您和读者的肯定。实事求是地说,我在学术语言方面确实花了不少心思,每篇论文都会反复打磨无数遍,经常是投稿之后再读、再修改,不放过每句话、每个词。最主要的体会是要注重逻辑,特别是理论文章,一定要思路清晰。不仅是上一部分与下一部分、上一小节与下一小节的逻辑关联要清晰,即便上一句话与下一句话,也要符合逻辑。此“逻辑”不需要专门分析出来(像中学语文课那样),而是要使读者在阅读中就能感受到它的存在,或如行云流水,或如风云激荡……。

其次,书写的逻辑应当具有音乐性,将音乐流注入语言流,不能是干巴巴的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我喜欢读古代骈文,深受影响,有时会不自觉地使用排比、对仗,甚至会考虑押韵,试图给读者以音乐的节奏感、论说的旋律感。被音乐化了逻辑可以使表意在节奏和旋律中舒展开来。也就是说,论文写作首先要基于逻辑,而逻辑要被音乐所编排。如果再加一句:逻辑的音乐性还有一个前提,那就是“惜墨如金”,不能有废话,干净利索,舍得删除所有枝蔓,特别是那些不必要的虚词、修饰词,能省则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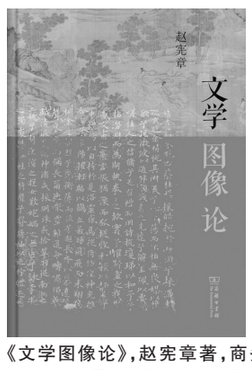

《文学图像论》,赵宪章著,商务印书馆2022年9月第一版,68.00元

至于《文学图像论》启用新概念,不是我故意为之,而是自然而然,也可以说是不得已而为之。因为这是一个跨学科的新论域,所面对和阐发的都是一些新问题,传统的“概念库”里没有相应表述,只能“自造”,诸如“语图切换”“语图漩涡”“统觉共享”“图以载文”“文学成像”“叙事折叠”“插图逃逸”“顺势与逆势”“实指与虚指”“静观与施为”“字像与书像”,以及语图的“互仿或互文”“一体、分体或合体”……如果不是跨学科,就不会遭遇这些问题;换言之,这些新问题只有在不同的学科之间才能被发现,所以不得不“自造”出这么多新概念。但是,“自造”不是“生造”,“自造”新概念是传统的接续,不是无中生有。我相信读者结合特定语境,或者借助注释,能够大体理解这些概念的所指。实际上,这些新概念目前已被学界所认同,不少学者已经开始使用它们了。为了便于读者借助不同的语境理解这些新的概念或术语,我为《文学图像论》制作了一个《索引》(附录)。

品书读人

永远39岁的嵇康

■杨立军

《笑傲江湖》中,曲洋与刘正风因音乐而相知,因相知而惹出祸事以致双双赴死。死前,两人最后合奏一曲《笑傲江湖》,并将曲谱赠予令狐冲。刘正风说,《笑傲江湖》曲中有一大段琴曲,是曲洋依据晋人嵇康的《广陵散》而改编的。而这《广陵散》,又是曲洋连掘29座古墓,于蔡邕墓中觅得。

这是一个奇妙的故事,却并非全然虚构,而是依据史实演绎而成。史上的确有一位“很有点意思”(曲洋语)的嵇康。

谈起嵇康,我们还会想到魏晋风流,某种意义上,嵇康甚至就是魏晋风流的代言人。《世说新语》论及嵇康的有21条,最重要的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四科均有其相关事迹,从各个方面渲染嵇康的风神高致。就连他的儿子嵇绍,也有“清远雅正”的美名。然而,魏晋不仅仅有风流,嵇康也不仅仅是审美的对象,魏晋是一个残酷而血腥的时代,而嵇康,是这个时代的受难者。

清华大学历史系王晓毅教授的《嵇康传》,便写出了这个受难者在特殊时代中矛盾、丰富、立体的一生。市面上已有的嵇康读物,要么小说家言、虚构过多,要么篇幅厚重、略显繁琐,要么散点聚焦、未成整体,要么重思想、轻生平,而王晓毅的《嵇康传》,篇幅不过十六万字,却能集严谨与诗意于一体,融生平与思想于一炉,系统性地还原嵇康的生命历程与思想道路,把魏晋的时代感、嵇康的生平与思想乃至嵇康的朋友与敌人,都刻画得非常鲜活。

作为魏晋史的专家,王晓毅在《嵇康传》中采取思想史与政治史相结合的写法,考证严谨,描述鲜明,写出了个体生命在大时代中的兴衰沉浮。本书既注重对魏晋时代与嵇康生平的传神勾勒,寥寥几笔,便衬出了时代气质与嵇康性情,又对嵇康思想的方方面面,作了贴近文本的呈现。通过《声无哀乐论》《养生论》《难宅无吉凶摄生论》等论辩文章,你会发现嵇康的思辨力之强大,他不仅是位诗人,也是一位哲人。一方面,魏晋时期的辩论盛况为嵇康往复辩难的书写方式提供了土壤;另一方面,嵇康本人的天才思辨在其中脱颖而出,矫矫不群。玄学的致思之美,在嵇康的文章中完美体现了出来。如果说,我们了解嵇康的生平,为他的遭遇——尤其是他的死亡——而哀叹而落泪,带来的是一种情感上、心灵上的净化,那么我们在嵇康的思想世界中遨游,跟随着他参与辩论,得着的则是一种思辨的乐趣。更可贵的是,作者笔锋常带感情,有一股郁郁勃勃之气,似乎溢出了历史学家的边界,却还原了历史以及历史中人的本来面目。

《嵇康传》中令人印象最深的,是嵇康多重矛盾的思想性格。王晓毅的点评可谓精到:“(嵇康)虽然口头上自称是老、庄自然无为思想的信徒,并且的确是追求‘目送归鸿,手挥五弦’的人生境界,但却无法摆脱作为曹魏王亲的责任感,表现出‘知其不可而为之’的近乎偏执的儒家精神。”同时,嵇康自己虽“越名教而任自然”,旷达处世,潇洒不羁,但在具有遗嘱性质的《诫子书》中,却向儿子传授庸俗的生存秘诀,为儿子设计了名教模范般的处世方针,其中对语言行为、待人接物乃至理财等的详细规定,可以看出嵇康洞悉人际交往规则与人性的幽微。然而,他自己并没有这么做。

正是因为这种“天刑之,安可解!”的矛盾,当禅代已成定局、全社会都向司马氏屈服的时候,嵇康却毅然结束隐士生涯,挺身而出、以命相许。“行刑时间到了,嵇康从容伸颈。刽子手屠刀起落,一颗头颅落地,嵇康解脱了,彻底地解脱了。在场的活人都会衰老,而嵇康却永远不会变老,在千秋万代的历史记忆中,永远是39岁。”

阅读嵇康的生平,我们会发现他解答了一些人生在世的根本问题:人如何在荒原中成长并寻求自然?如何在生死间抉择?如何在困厄中坚守一些不可毁灭的价值?他以自己的一生,尤其以鲜血和死亡,给出了答案。阅读嵇康的思想,我们会发现嵇康充满好奇:公私重要还是是非重要?音乐跟人的情感有什么关系?住宅有没有吉凶,会不会影响人的生活?养生之道的核心是什么,如何理解欲望?种种问题,既在历史上引起回响,又与现代人息息相关。我们这个时代具体的困惑与嵇康所关心的问题,仍旧是相通的。

本书尾声有一段令人动容的话:

当时,真正时时想起嵇康的无疑是他的妻子儿女,他们永远无法忘记自己的丈夫、父亲。其次是竹林时代的知心朋友。阮籍于嵇康被杀的第二年抑郁而死。向秀被迫入仕前,探望了嵇康旧居,写下了《思旧赋》。若干年后,王戎当了晋朝的大官,路过嵇康旧居附近的黄公酒庐时,仍十分伤感地对同行者回忆了过去和诸位名士在此度过的美好时光。如今旧地重游,遗迹犹在,而当年的朋友,已经生死两茫茫了。“今视此虽近,邈若山河。”山涛对嵇康的关心,则表现在对其儿子的重用上。虽然嵇康曾写信与山涛“断交”,其实嵇康仍视山涛为可信赖的朋友,他临死前曾对儿子嵇绍说,自己死后,山涛会照顾他的。十八年后,在山涛的力荐下,嵇绍进入仕途,步步高升,最后竟然为保卫晋朝的皇帝而战死沙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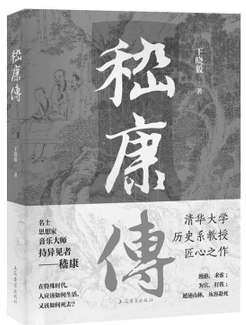

《嵇康传》,王晓毅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9月第一版,48.00元

竹林七贤尽管在政治压力下分崩离析,但朋友们在嵇康死后一直怀念他。人的生命是会过去的,但精神不会;人的生命是会过去的,但友情长存。